委　任　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編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〈性騷擾、性別歧視、違反母性保護〉申訴事件，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委任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